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i) 允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i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 (iii) 作出內務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預計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3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執行主席鄭洪弢先生、首席執行官吳曉菁女士、總裁劉建鋒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